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大社區之下列標示
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
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特
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